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50508620001000024

征集人: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甘肃世纪展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灵台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A4黑白打印机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045393

甲方: 灵台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: 灵台县迅维科技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840.00

人民币大写: 捌佰肆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			A4黑白打印机, 惠普/HP, HP Laser 102a, HP Laser 102a黑白打印机 打印速度:20 标配纸盒数量 (至少有一个A3纸盒):无 标配进纸盒容量 (页): ≥150 标配出纸盒容量 (页): ≥100 分辨率 (dpi):≥1200*1200 彩色打印速度(页/分钟ppm):无 首页输出时间 (彩色):无 类型:激光 首页输出时间 (黑白):5 打印分辨率 (水平):1200 打印分辨率 (垂直):1200 无线网卡:无 有线网卡:无 双面功能:手动双面			

1	产品	HP Laser 102a黑白打印机 内存容量:64M 耗材类型:鼓粉一体 备注耗材-单页打印成本:0.01元 纸盒容量:150页 网络打印:不支持 随机硒鼓寿命(页):满配(与投标硒鼓寿命一致) 月打印量:10000页 接口:USB打印 适配操作系统:Windows及国产操作系统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:CQC1970121169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:2026-12-1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:查看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:CEC2019ELP04408900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:2027-05-10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:查看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:2019010904147517 报价说明:单页打印成本与打印机报价分别报价,最终评审价格为单页打印成本×10000+打印机报价,硒鼓和粉盒与打印机同品牌配套,核算单页打印成本为硒鼓和粉盒同时报价。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:查看 产地:山东 质保期限:3年 长度(mm):331 宽度(mm):215 高度(mm):178 重量:5.4公斤 包装清单: HP Laser 102激光打印机; 预安装黑色合约型硒鼓; 安装指南、参考指南、监管声明宣传页; 电源线; USB 连接线 售后服务:3年保修 是否支持通用耗材:支持 CPU:400MHZ 电源功率(W):电源要求:50/60Hz 和 220 伏输入电压: 220 至 240 伏交流电、50/60Hz 支持介质尺寸:自定义(公制): 76 x 127 到 216 x 356 毫米 支持(公制): A4; A5; A5 (LEF); B5 (JIS); Office; 信封 (DL、C5); 76 x 127 至 216 x 35	1	840.00	840.00
---	----	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

		6 毫米 支持介质类型:普通纸、 厚纸、薄纸、棉质纸、 彩色纸、预打印纸、再 生纸、标签纸、卡片纸 、证券纸、档案纸、信 封 颜色分类:黑色 最大打印幅面:A4 打印色彩:黑白 具有适配国产化操作系 统认证证书:是 月打印负荷(页):100 00 处理器:≥300MHz 是否带无线功能:否		
合计		(大写):捌佰肆拾元整 (小写):¥840.00元		

备注: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- 1.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2.交货地点：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西城区行政中心B209室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1.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。
- 2.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支付方式：非公卡支付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,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李凤

甲方单位名称: 灵台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: 0933-362613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西城区行政中心B209室

2025年05月28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孙亚红

开户银行: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

银行账号: 662119052974900010

联系电话: 18139881983

单位地址: 溪河大道400号

2025年05月28日